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
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18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018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零伍佰贰拾肆圆柒角玖分
(¥1530524.79) 整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易企领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5月22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易企领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22日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服务）2025-01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其他合同文件（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其他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人员驻场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服务内容：驻场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主要涉及方面有：党建、课程建设、资源开发、培训规划、网络运维、信息服务、综合管理等事务，具体服务内容按技术参数要求进行。
3. 项目人员配置：乙方向青海干部网络学院提供外包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团队，服务人员要具备从事新时期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工作基本素养、专业技术。项目团队至少11名驻场技术人员，项目团队管理人员1名（不包括在驻场技术人员中）。

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技术人员必须驻场，提供5(天)*8小时现场支撑服务，8小时外或节假日期间，如因工作需要可提供相应服务。

4. 项目服务价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零伍佰贰拾肆圆柒角玖分



(¥1530524.79) 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人员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除此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服务地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履约完成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符合甲方要求，每次结算时甲方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进行付款。本合同共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于2025年7月份支付（人民币）伍拾陆万圆（¥560000.00元）整，即36.59%；第二次支付于2025年9月份支付（人民币）伍拾陆万圆（¥560000.00元）整，即36.59%；第三次支付于2026年3月份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圆（¥310000.00元）整，即20.25%；第四次支付于项目履行完毕且验收通过后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佰贰拾肆圆柒角玖分（¥100524.79元）整，即6.57%。

2.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额的5%计算，计（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贰拾陆圆贰角肆分（¥76526.24元）整，



自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驻场技术服务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响应需求调整处理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响应需求调整处理或拒绝响应需求调整处理的,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成服务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就甲方全部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职责界定：乙方为外包业务的责任主体。外包业务员工出现工伤事故及劳资纠纷或其他人身走失等所有风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西安易企领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五路支行

联系电话：0971-4395671

账号：2614050104000998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

尚品国际6幢1单元12907室

联系电话：029-83221884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马斯钢

时间：2025年6月18日

